

南投縣政府補助農民辦理灌溉用蓄水池工程，對於超限利用山坡地仍予補助，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已修正規章，健全補助機制

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南投縣政府補助農民辦理灌溉用蓄水池工程，其補助標準未排除設置於超限利用山坡地、租地造林區及保護區等範圍，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於補助標準修正增列上述範圍不得補助之相關規定，以健全補助機制。

南投縣政府為補助縣內農民興建保育、生活、生產、生態及灌溉等使用之蓄水池，於民國(下同)101 年 1 月 19 日函頒「南投縣政府蓄水池工程補助標準」，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該府補助 2/3，申請人負擔 1/3 費用。據統計該府 101 年度核定補助設置蓄水池 388 座、金額 1,374 萬餘元，102 年度核定 245 座、金額 930 萬餘元，主要供作農業灌溉用途使用。經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上述補助標準並未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其主管計畫之補助基準，加註超限利用山坡地等範圍不得補助之相關規定，且審核該類申請案件亦未查證土地有無超限利用之情事，致有部分案件位於超限利用山坡地，卻仍同意補助設置，該府辦理蓄水池工程經費補助及審核作業未臻完善，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

嗣經南投縣審計室追蹤南投縣政府改善情形，已修正前揭蓄水池工程補助標準，增列超限利用山坡地、租地造林地及保護區等範圍不得補助之規定，並於 103 年 3 月 29 日發布實施。103 年度執行結果，核定設置蓄水池 185 座、金額 761 萬餘元，補助機制已較往年健全嚴謹。



南投縣政府補助農民設置灌溉用蓄水池
(南投縣政府提供)